

卷三



書名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
 撰者 清 許榘、熊莪 同輯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8
 編號 B3854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一

名例

贖刑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咨武生滕殿邦於總督轎前衝突行
 走經隨從武弁推阻該生復向扭毆並未
 成傷查滕殿邦身立膠庠當知憲輿之前

卷一

名例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張泳存因開張煤窑之李陞素有

瘋病托伊經管煤窑該犯以在窑辦事並

無憑據誑令李陞立給送窑字據復私改

卷三

戶律田宅

合同。誘令密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窰。憑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管煤窰。原係李陞囑托。且李陞實有寫給送窰字據。似與倚恃勢力。憑空強占有間。張泳存應於強占山場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戶部咨周廷福。因貧王朝佐未經絕賣之



地膏腴。卽仿照原典契。另行謄寫。添捏無力回贖。聽憑投稅字樣。混行投稅。希圖杜絕回贖。卽與冒認田畝虛錢實契無異。惟王朝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承典。並非平空捏造。全行冒認。周廷福應於冒認他人田宅。虛寫錢數。實立文契。典賣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

盜賣田宅
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下儀暉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
撫拾妄控惟該縣一經示禁即行中止不
敢復行占賣究與恃強火佔有間卡儀暉
應照強占官民山場蘆蕩杖流律上減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藕撫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
報明陞科洲地貪利故買雖盜賣田宅律
內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重
復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
罪則盜買亦應一體科斷按買地畝數自
照盜賣律科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包衣高君錫本係富增額各房公用之人。因查地畝。明知五房富增額之庄頭。私行出典。該犯輒憑恩私。房奉國將軍明嵩。出名控追。卽與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勢要無異。惟究係伊家主祖業。較他人田產。有間。將高君錫比照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官豪勢要。滿徒律。上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宗人府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勤章阿看墳家人。輒敢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盜典得價。惟律例內並無家人盜典主人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典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例。杖六十。徒一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洛送翁臨。係已革候補筆帖式。該革員誣告汪本申占產喝毆。復違例戴用五品頂帶。按律罪止杖責。惟該革員將伊父博興自置墳塋二頃十畝。私自盜賣。雖伊父尚未安葬。與祖宗墳山有間。而例內盜祀產五十畝。自與盜賣墳山一律擬軍。則



翁臨盜賣伊父未葬之塋地。其情較重於祀產。計數已在五十畝以上。應比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照毀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該革員歷次滋事圖利。忘親情節較重。應請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旨賞給公主府爲業。卽屬官田。經沈守押令退地交租。乃胆敢乘間脫逃。屢次抗傳不到。數年以來。竟將地畝私霸爲己業。並不交租。復阻止衆佃。不許交納。以致衆皆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舊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並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胡學連與劉多燧兩家祖墳俱葬在牛尾壩山。嗣因爭山許訟。兩造所執係前明廢紙。例不爲憑。斷令不許添葬。迨後劉多燧將伊父劉初申屍棺安葬該山。胡學連等聞知。前往將棺木挖起。抬匿別處。胡學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

首發近邊充軍。劉多燧比照強占官民山場。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鑲黃滿咨送額駙家世襲佐領玉堂管理公主墳塋事務。將所收祭銀一千六百兩。私行侵用無存。與子孫盜賣祖遺祀產無異。其侵用銀一千六百兩。核計在五十畝。



以上將玉堂比照子孫盜賣祀產五十畝以上例發邊遠充軍折枷。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內務府漢軍佟五私賣投充入官地畝。查佟五既已將地報充入檔。即同官產。不准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繼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



盜賣田宅

一畝答五十律。係官者加二等。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李懷志將妻范氏捏作其妹改嫁
廖志德為媳。嗣廖志德因子身故將媳改
嫁於陳錫德為妻。李懷志捏稱被拐向索
錢文。復起意糾眾搶回。希圖勒贖。例無治

卷三

戶律婚姻

八

罪明文將李懷志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聚眾行兇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題蔡有新毆死吳文燦案內嚴氏被伊夫捏稱弟婦嫁賣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妻妾杖八十例杖八十離異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朱馬誘拐朱得路之妾武氏為妻伊父朱子榮知情縱容嗣朱得路糾人往搶致朱馬之父被朱毛札死朱馬依子犯姦盜致縱容之父被殺擬絞監候武年聽從誘拐武氏係該犯之女究與凡人不同得受朱得路財禮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騙財後公然領去者計贓准竊盜論武



逐婿嫁女

南城移送張大因伊女張氏常被其夫傅保打罵。卽起意將張氏接回。欲行改嫁。尙未成婚。將張大依逐婿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律。答五十。

居喪嫁娶

雲南司 嘉慶十八年

雲撫咨外結徒犯丙李燦圖財逼嫁孀妹李氏。並申娶王謝穎。糾搶未成。將李燦依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流。未成婚者減等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三

戶律婚姻

七

君喪嫁娶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

北撫題老周黃氏聽從周垂照慫恿強嫁
孀婦小周黃氏致該婦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將老周黃氏照夫之父母應得滿徒罪
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劉文成聽從伊父劉安搶奪堂嫂



劉高氏賣與宗有才成婚得受身價實緣
伊父劉安因貧養贍所致並非專圖財禮
自應照強嫁例定擬惟核其情節亦有貪
圖財禮之意若僅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
似覺情浮於法將劉文成依孀婦自願守
志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大功卑幼
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加一等滿徒李存

卷三

戶律婚姻

七



居喪嫁娶

三

功被劉安誘同入室並未動手。因落後被
應捕人高成揪住辮梢。回頭咬傷高成左
手背。應加拒捕罪二等。例無被誘入室。並
未動手強搶。被獲拒捕治罪明文。將李存
功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為從者
被誘幫同扛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減一
等。杖七十。仍加拒捕罪二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李氏。係與色克當阿先姦後娶。
又係居喪改嫁。應照軍民相姦問擬。而李
氏本應離異。惟伊母家並前夫劉大家。皆
無親屬。且色克當阿成婚多年。生子年尚
幼穉。情殊可憫。免其離異。

卷三

八律婚姻

三



居喪嫁娶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強占良家妻女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盧榮琪強嫁孀居弟婦余氏與林得榮為妻。余氏不從。吵鬧。被林得榮毆傷。後自縊身死。除盧榮琪依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查林得榮臨時既知余氏不願。

卷三

戶律婚姻

五

仍買娶招回。冀圖勸化。卽屬知情故娶。嗣因余氏不依。吵鬧。輒將余氏迭毆多傷。致令抱忿自盡。若僅照娶主知情。擬核與故娶而未毆傷者無所區別。應照娶主減正犯罪一等。滿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吏益元與阮胡氏通姦。因聞本夫阮大欣將胡氏嫁賣與駱榮貴之弟駱長貴爲妻。駱榮貴雇騾送往。與伊弟成親。史益元起意。糾先同添發等趕至中途。將胡氏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盡。例無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治罪明文。將史益元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
疆為奴同添發聽從幫搶應依例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闕文德始欲將官石氏拐賣繼因
該氏不從持刀嚇逼賣與王道卓為妾追
經該氏之姑找獲欲控即行贖回查官石
氏賣與王道卓為妾並未成親自應減等



問擬闕文德依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
為妾擬絞監候照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
首還減二等律於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劉照吉與謝陳氏通姦欲將謝陳
氏帶逃謝陳氏不允劉照吉邀同亦與謝



強占良家妻女

陳氏姦好之張罄強搶拉走同夥僅止二人與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有間將劉照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荒貢揚因李茂淋與犯姦之施氏成婚被保隣阻止該犯事不干已始則主

使李茂淋糾同搶回繼復教唆施李氏捏控保隣訛詐以圖抵制惟唆保隣串詐情節較輕其主使搶回之施氏究由氏母施李氏改許李茂淋為妻與平空強搶犯姦婦女有間荒貢揚應於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回城為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李茂淋初無搶奪施氏之意乃

卷三

戶律婚姻

七

聽從羌貢揚主使。應於羌貢揚滿徒罪上。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蘓司 道光二年

蘓撫咨郭鏞與陳許氏通姦。敗露。先經焦泰運等私和寢息。後郭鏞復與續舊嗣。因許氏夫祖陳銓聞知。指控。輒敢令焦泰運將許氏送藏王卜五家一月之久。顯係有



意霸留。雖託無恃勢強奪情事。其串囑藏匿情同姦占。應酌量問擬。將郭鏞於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候上。量減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奏詹錦因詹葉兩姓械鬪有嫌。迫見葉姓之葉陳氏等在伊村經過。該犯等即主令詹葉氏攔回家內。交與兇手。致被姦。



強占良家妻女

六

污本非該犯等意料所及。惟葉陳氏等均被污辱。究由該犯等主令攔留所致。將詹錦於搶奪婦女姦污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詹葉氏並無主使強姦情事。惟已聽從攔留。應於詹錦等所得流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朱順中強搶應娥尚未姦污。查朱順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潮湧親戚交好。當時江潮湧口許朱順中為婚。親手書給庚帖。即屬父命。似與僅止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尚未姦污者。有問第究未行聘。亦與強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于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尚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六

未姦汚例。土量減一等。滿徒。應娥給江張

氏領回。聽其擇配。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題秦廣欲娶王攬之妻姜氏為妾。邀

張狗等媒說不允。起意強搶。張狗等跑出。

秦廣昂住不許走開。秦廣將姜氏拉走。嚇

逼張狗等架送回家。將秦廣依先經媒說

未允。因而糾搶。仍按強奪良家妻女占為

妻妾律擬絞監候。本部以姜氏本係有夫

之婦。並非待聘之人。秦廣遽欲買娶為妾。

遣人說媒。核與以禮求婚者迥不相同。駁

令改擬。將秦廣改照聚眾夥謀於素無瓜

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為首例。擬斬

立決。張狗先代秦廣媒說。係因畏兇不敢

卷三

戶律婚姻

推辭及見秦廣欲行強搶當卽跑走被其喝住迨後幫同架送亦因被秦廣嚇逼先從改照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從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周泳太先與孫悃柱之妻傅氏通姦係孫悃柱縱容孫悃柱因其不能多給



錢文屢次爭鬧控縣傳訊孫悃柱因係縱姦不敢到案旋卽外出迨後回家周泳太與傅氏不肯留住孫悃柱懷忿捏以周泳太習教謀逆重情控告託明周泳太並無入教等重情惟孫悃柱誣累多人係由周泳太姦占其妻所致將周泳太於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發遣爲奴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桑洛卜與娼婦鄭氏通姦慮恐高
 洛朋謀娶輒行搶娶為妻惟尚無聚眾夥
 搶自應酌量問擬桑洛卜應照聚眾夥謀
 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遣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胡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萬明翠因劉大昇行船遭風喊令
 救援許給謝資嗣劉大昇等給錢過少該
 犯索錢未遂起意將婦女奪留冀圖多增
 錢文該撫將該犯依行船遭風乘時搶奪
 財物律定擬咨部經本部以萬明翠奪留
 婦女冀圖多增謝資並未搶奪財物自應

卷三

戶律婚姻

七



照搶奪婦女本例核其情節輕重酌量定擬等因咨駁續據遵駁將萬明翠改照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屈大先與陳五之妻張氏通姦陳五利資縱容嗣屈大因姦情熱起意姦



占為妻遂嚇逼陳五將張氏並子女送至伊家查屈大之姦占由於陳五之縱容核其情節究與強占良家婦女為妻妾者有間應於強占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上量減一等滿流張氏係陳五縱容與人通姦例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固出於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將子

女給伊領回。伊係隻身窮苦。不能撫養。子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情酌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仍給陳五領回完聚。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柱糾搶邵氏希圖勒贖。尚未姦污。聞控首還。將張柱比照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



律。於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擬流例上。再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無題李小羊強奪普耿氏成婚。查普耿氏欲行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普蒲氏係普耿氏夫家疎遠親屬。非例應主



強占良家妻女

婚之人。雖曾接受李小羊聘禮。不得即為
李小羊聘定未婚之妻。惟普蒲氏曾經受
聘。李小羊強奪成親事。尚有因核與乎空。
強奪姦占者不同。將李小羊照強奪良家
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李梓圖娶孀婦張李

氏先向氏父李永祥說先收受財禮。因長
子李仁勸止。李永祥令次子李三送還。李
三仍私自收回。李梓因聞李永祥欲將張
李氏送往找工。心疑另嫁。前往截搶。尚未
成婚。例內並無未收婚束。僅接禮物。糾搶
婦女。尚未成婚。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梓比
照先經媒說未先。因而糾搶未成。照強奪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良家妻女。尙未姦污。爲首流罪上。量減一等。

等滿徒。嘉慶二十九年

山西司 嘉慶二十九年

昔撫題郭世邦圖謀遺產。逼勒孀居之大

功弟妻傅氏改嫁。致氏不甘失節自盡。該

犯僅止空言嚇逼。與用強搶賣。逞兇斃命

者有間。依總麻尊長。用強搶賣卑幼之婦

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趙二先與王小鷄姦。嗣王小逃依

王立業爲義子。趙二糾衆闖入王立業屋

內。將王小搶去。趙三應依夥衆搶奪犯姦

婦女已成例。改發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安撫題李照因詹起山之女青姐未嫁媒
說不允糾衆往搶詹起山畏其兇惡閉門
不理該犯在外聲言踢門強搶青姐慮恐
被搶污辱投緹殞命應比照搶奪良家妻
女未被姦污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潘發因潘世珍有婢女春梅欲行



配人該犯圖娶媒說未允隨糾梁貴等強
搶春梅至家尙未姦污查潘發係潘世珍
無服族侄孫誼屬同宗卽與素有瓜葛無
異春梅係潘世珍婢女雖與良家妻女有
間惟例內誘拐子女不分良人奴婢搶奪
重於畧誘應將潘發照素有瓜葛之家先
經媒說未允因而糾衆強搶例擬絞監候



強占良家妻女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蕪撫題孟衍書糾眾搶奪路氏已成拒傷
本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
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
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
擬斬決梟示

山東司

道光三年

東撫咨張雪起意糾同楊淑孟等搶奪無
服族叔祖之妾圖賣尙未嫁賣亦無姦汚
情事將張雪依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
卑幼絞監候未成婚減一等滿流楊淑孟
聽從同搶例無疎遠親屬搶賣尊長爲從
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條內娶主
知情同搶得減正犯罪一等應比照問擬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楊淑孟應於張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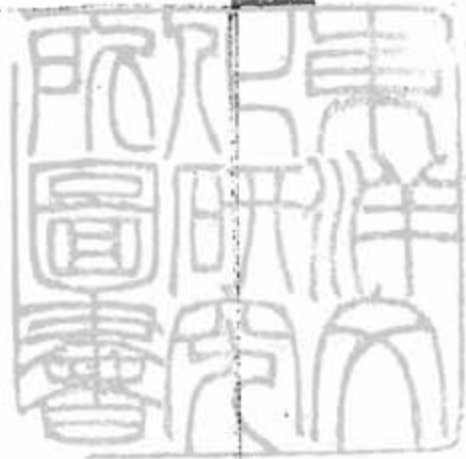
江蘓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王忠貴因在家演戲將戲旦蘓翠林鷄姦復率衆在途將蘓翠林搶奪。蘓翠林年止十二。惟係優伶下賤。且被人姦宿在先。於和姦幼童絞罪上減一等罪止擬流。應從重將王忠貴比照強搶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咨嚴幗喜與犯姦婦女朱胡氏通姦。逼脅至伊家內強占為妻。迨本夫朱二乘伊外出將氏帶走。該犯復敢持刀追回將嚴幗喜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發烟瘴充軍。



強占良家妻女

直隸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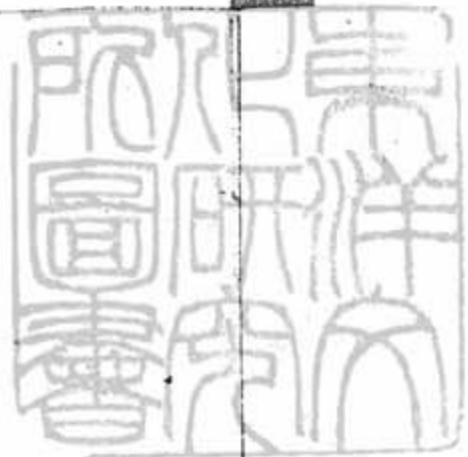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董二小強奪娼婦張李氏為妻。僅止一人獨搶。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者。首犯改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宋良田與李張氏通姦情密。糾同伊弟將李張氏搶回姦宿。查宋良田既未



聚眾夥謀。又與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不同。應將宋良田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咨善慶因覬覦故兄綠慶財產。乘伊霜嫂邊氏與人有姦。即藉捉姦為名。將邊氏捉獲鎖禁呈送。查該犯係藉姦圖產。並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非激於義。忿將善慶比照謀占資財。搶賣
兒妻。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蕭貴。糾夥搶奪彭世芝誘拐幼女
張二女。賣為奴婢。與在良家搶奪不同。比
照搶奪犯姦婦女例。發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咨王俊圖娶素有瓜葛之喻梅氏。先
經媒說未允。聽從氏族叔喻萬倉糾眾在
途截搶。未經搶獲。經喻梅氏之母聞知情
由。赴汛稟報。該汛弁當飭營兵劉俊將王
俊喻萬倉查傳。喻萬倉不服傳訊。與營兵
掙扎。致擦傷喻萬倉髮際。嗣傷已結痂。因
傷處發癢。喻萬倉自將傷痂抵落。以致傷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口進風潰爛身死王俊聽從糾眾強搶未經搶獲較之業已強搶中途奪回者為輕依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為從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劉俊奉差傳喚用鉄鍊將喻萬倉擦傷在正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兵丁拘喚罪人致傷限外身死治罪明文第營兵與番役無異私用鉄



鍊鎖挈即與私拷相同比依番役將死罪人犯私拷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杖罪遞加三等於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上加三等枷號四十五日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尹咨張三憑媒聘定周玉庭之女喜姐為媳嗣周玉庭悔盟另嫁張三將喜姐搶

卷二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同尚未成婚例無先經聘定因女家悔婚
先退復行強搶治罪明文比照搶奪良家
妻女尚未姦污減等擬流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邵有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為妻因
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強搶經
西氏夫兄知覺準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

忿自盡此照強搶良家婦女未被姦污因
而自盡例絞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劉三聽從逸犯趙泳真搶奪史凌
漢之妾陳氏查陳氏欲回母家看視伊母
經史凌漢以如欲回去不必再來被工人
金二麻誤聽史凌漢不欲陳氏作妾遇見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趙泳真等告以前情。趙泳真因無妻室。邀
允金二麻劉三等中途搶奪。史凌漢報縣
差緝。金二麻聞知。告知各犯。以史凌漢未
將陳氏休退。各犯畏懼。將陳氏送回。並未
姦污。金二麻係事主雇工。聽從糾搶家長
之妾。僅照為從擬流。殊無區別。應加枷號
三個月。仍監候待質。嗣經續獲從犯劉三

到案。劉三比照聞拏投首。於為從絞候。上
減一等。滿流。金二麻毋庸再行監候待質。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殷如林。因總麻服孀。殷冀氏向其
訴苦。輒疑欲嫁。即為主婚。改嫁。尚未成婚。
並因氏子外出。擅自收受財禮。惟該犯嫁
賣服孀。究因該氏先向訴苦。誤會所致。財



禮雖收。一經氏子同歸。即行送回。與圖財搶賣不同。殷如林。應比照貪圖聘禮。總麻卑幼。搶賣尊屬未成婚例。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題康金科因見孔照明同妻丁氏行走。問知覓主改嫁情由。該犯起意邀同馮



良貴將丁氏搶賣。惟丁氏先經本夫賣休。後復圖改嫁。並非良婦。該犯糾夥三人。同搶未便依搶奪良家婦女科罪。將康金科比照搶奪路行婦女。並非夥衆。但賣與人為妻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氏。因伊夫張兆林

外出起意改嫁以致被姑老張氏賣與張殿爲妾。經張兆林告官斷回。既贖其節。復失其身。實與犯姦之婦無別。魏山賈榮將其搶賣。僅止二人。並非夥衆。應比照減等。問擬係在逃之賈榮爲首。獲日。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問擬滿徒。魏山係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石小嘴等聽從夥謀搶奪。曾經犯姦之王祝氏賣與沙棕幅爲妾。沙棕幅知情故買。除石小嘴依例擬流外。查搶奪曾經犯姦婦女。知情買娶者。例無明文。將沙棕幅比照夥衆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例滿徒。



強占良家妻女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朱一栢等聽從行劫僅止板住客
船復聽從夥搶婦女已成該撫將該犯等
依強盜律斬決聲明法所難宥等因具題
經本部以朱一栢聽從行劫一次之外仍
有盜劫別案則當專計行劫次數按律擬
罪如僅止行劫一決聽從搶奪一次自未

便將搶奪之案與盜劫之案合併計算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遵駁更正將朱一栢等
改依三罪俱發以重論均依聚眾夥謀搶
奪行路婦女已成例為從絞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咨周應珩因向袁吳氏聘定其女袁
二妹與伊子為婚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生理早已將女許給楊姓。控官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珩退婚。周應珩起意強搶。糾人至袁宗名門首。嚷稱欲搶袁二妹與伊子爲婚。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投環殞命。惟周應珩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珩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盡者。絞候例。

上。量減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咨閻恭將妻閻氏休回母家。得受妻母閻楊氏銀兩。寫立休書。知閻氏改嫁與王貴連爲妻。輒因往找財禮不給。糾邀高貴富等將閻氏強搶。並拒捕毆傷王貴連。惟王貴連雖將財禮如數付給。而閻恭究



強占良家妻女

因誤信閩楊氏捏稱王貴連財禮未經給足所致且搶回之後並未與閩氏姦宿惟既經休回先得銀兩閩氏即不得為該犯之妻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照已被姦占律減等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高貴富被脅聽從幫搶應照搶奪婦女為從

者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上量減一等杖七十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咨韋世榮圖得身價將非契買投身為奴之韋阿元孀居兒媳韋氏奪回嫁賣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卷三 戶律婚姻

七

南城移送李二因與張邢氏故夫張幅素
好張幅臨死時囑其照應家務該犯隨與
其妻邢氏通姦復捏邢氏坐產招夫與邢
氏儼成夫婦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
從律滿流。

廣西司 道光元年

廣西撫題龍學榿聽糾強搶婦女至期該



犯因病未往經首犯夥眾搶獲婦女尙未
嫁賣即被罕獲龍學榿比照共謀為盜因
病不行事後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向世寬毆傷姜有萬身死查姜有
萬欲娶向氏寬之侄女甲寅為妻先經媒
說未允旋往強搶被向世寬戳傷左腿姜

有萬轉身跑走撲跌下坡。磕傷頂心。向世寬將甲寅奪回。姜有萬越三十八日身死。姜有萬頂心被磕。係致命之處。其為死於跌傷無疑。若死由被戮奔走。並未逾時。似不得謂死係向世寬追毆所致。查被毆賊犯致死例。止杖徒。姜有萬搶人處女。較黑夜行竊尤重。死在餘限之內。在凡屬應擬

死罪。奏請減流。况係罪人亦嘗示以區別。該督將向世寬依擅殺擬絞。本部駁經改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